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7號

聲請人 謝旻希（即謝昇達之承受程序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慎之（即謝昇達之承受程序人）

相對人 形之遊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旻希、許慎之為聲請人謝昇達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另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聲請人謝昇達於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許慎之及子女謝旻希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足憑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謝旻希、許慎之為謝昇達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李 秉 翰